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11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胜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胜瑞达硬质合金棒材和金属陶瓷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胜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胜瑞达硬质合金棒材和金属陶瓷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城县莲峰镇莲冠大道18号（连城工业园区内），租赁连城县投资促进中心连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作为建设用地。项目以二氧化钛、碳粉、碳化钨、钴粉、碳化钼等为原料，建设硬质合金棒材和金属陶瓷制品生产线，年产硬质合金棒材50吨、金属陶瓷制品150吨，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原料预处理、配料、湿磨、喷雾干燥、烧结、机加工、清洗、包装。

项目取得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6〕F071339号)。

二、依据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经回收罐沉淀后循环回用;冷却塔排污水、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标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喷雾干燥废气、烧结废气。喷雾干燥废气经设备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回流至加热器循环回用;烧结废气经设备自带尾气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引至车间外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排放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封闭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机油、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磨削钝化沉渣、不合格品、废刚玉砂等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和处置，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罐区建设足够容积围堰，氢气储存及易泄漏点位布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连城生态环境局备案。

（六）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新增 COD 排放量 0.097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号）相关规定，本项目 COD 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可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

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连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2日印发
